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 栋 17 楼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飞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45,3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办公室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4BJAA21B0048。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提供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36,1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韩飞舟、李清峰、耿启征、张善亮、赵金洋、刘鹏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与 2024 年度的薪酬标准持平。实际发放金额将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确定最终发放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45,3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侯化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